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为348,885,943.9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A.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900,636,579.50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238,402,170.00元,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010,720,353.42元,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1,475,900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派股等相关权利)。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72,326,474.50元(含税)。

B.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01,300股,成交总金额为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预案现金红利金额和股份回购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8,306,175.60元,占公司2024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96%,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相称情形,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326,467.50	238,402,170.00	238,409,370.00
回购专户总额(元)	134,710,701.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回购专户总额(元)	114,318,357.24	549,441,523.99	1,009,996,157.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22,130,993.16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0,720,353.42	-	-
上年度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是	-	-

最近三年(含本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649,050,007.50
最近三年(含本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710,701.10
最近三年(含本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858,680.38
最近三年(含本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730,660.38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相称情形,不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否

2.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量全体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投入回报情况,在综合考虑不侵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提出的相关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3.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元)	金额(元)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0.30%
其他流动资产	170,273,804.24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773,804.24	1.33%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3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高溢价发行溢价的摊销”“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来委质保服务产生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下设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充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25年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财政法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财政法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216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为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700.00万元(其中中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396,226.4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到账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众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2.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未使用并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一)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期)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昆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9587459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9,050,007.50元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3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216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为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700.00万元(其中中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396,226.4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到账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众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2.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6,950.5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未使用并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一)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期)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昆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95874594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9,050,007.5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9,050,007.50元